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89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宇车城	股票代码	000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小辉	潘茜
办公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
电话	0817-6170888	0817-6170888
电子信箱	scjymy@vip.sina.com	scjymy@vip.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72,920.58	192,617,193.07	-9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16,561.69	1,445,057.03	-3,53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86,677.42	1,996,660.79	-1,68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110,702.30	-24,902,071.94	-34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1	-4,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1	-4,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9%	1.83%	-82.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1,838,423.39	1,316,028,790.82	-1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427,172.64	86,396,697.50	-57.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23.51%	30,026,000		质押	30,026,000
					冻结	30,026,000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4%	15,508,466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稳健一号投资基金	其他	7.10%	9,063,615			
福州北控禹阳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中国有法人	6.10%	7,786,541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6.08%	7,762,854			
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中国有法人	3.00%	3,830,000			
北清清洁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2.94%	3,760,200			
天津富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2.91%	3,716,400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2.91%	3,713,800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88%	3,680,746		冻结	3,680,7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地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州北控禹阳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将新能源装备的投资、服务和运维领域作为公司业务转型的战略方向,结合公司产业转型需要流动资金及支撑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但最终因股东对方案意见不一致未能通过。公司囿于资金困局,诉讼缠身,报告期内业绩下滑较大,报告期仅实现营业收入1127.2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1.66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由盈转亏。

其中,新能源电气设备业务方面,自2018年"5·31光伏政策"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智临电气业务受到冲击至今仍未好转,其流动性紧张局面仍未改善,累计诉讼较多,严重影响其业务开展。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气设备业务仅实现营业收入111.5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9.03%。

原有传统业务中,丝绸、汽车销售业务已于2018年下半年退出。报告期内通过物业经营管理收入775.31万元,较去年同期略增5.67%。房地产销售收入1.24万元,为收到因面积差补房款。

控股子公司北控智能云的电力运维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39.23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照该会计政策变更对2019年可比期初数进行重新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帐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情况、公司产品销售中货款回收情况,预期账龄为2-3年的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加大,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2-3年应收款项在原有基础上,将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由30%调至35%,该项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如下:

会计科目	金额(元)	调整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30%	调整后预期损失准备率35%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应收账款	57,972,038.82	17,391,611.65	20,290,213.59	-2,898,601.94
其他应收款	3,729,399.15	1,118,819.75	1,306,289.70	-186,469.95
合计	61,701,437.97	18,510,431.40	21,596,503.29	-3,085,071.89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智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本期开始经营纳入合并范围。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匡志伟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8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7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原有的组织架构实施优化调整,实施"职能管理中心(含办公室及职能部门)+子(分)公司管控"的组织架构模式。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2019年8月修订)

注:子公司四川北控能慧科技有限公司为四川中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更名

子公司四川北控聚慧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锦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更名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86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8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士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情况、应收款项回款风险情况等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91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汪仕恒先生的书面辞职书,因工作调整原因,汪仕恒先生申请辞去所任的本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汪仕恒先生在本公司及下属机构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汪仕恒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汪仕恒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汪仕恒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经核实,汪仕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上述辞职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公司监事会对汪仕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企业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87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相关会计政策;按照2019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执行,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本次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其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93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要求,上市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该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以更加及时、足额的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根据前述要求,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情况、公司产品销售中货款回收情况,预期账龄为2-3年的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加大,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为2-3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并在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调整。

公司自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1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5%
3 年以上	100%	100%

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仅针对分组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办法,对原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分类,仍沿用原办法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该项调整对2019年半年度损益的影响如下:

会计科目	金额(元)	调整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30%	调整后预期损失准备率35%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应收账款	57,972,038.82	17,391,611.65	20,290,213.59	-2,898,601.94
其他应收款	3,729,399.15	1,118,819.75	1,306,289.70	-186,469.95
合计	61,701,437.97	18,510,431.40	21,596,503.29	-3,085,071.89

三、董事会意见

1、审议情况

2019年8 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以 票同意, 票反对,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帐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情况、应收款项回款风险情况等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帐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情况、应收款项回款风险情况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2、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变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情况、应收款项回款风险情况等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90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5日--2019年9月1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9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83)及《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4)。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9年9月9日(星期一)、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工作时间 9:00-12:00,14:00-17:00。

4、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

电 话:0817-6170888

传 真:0817-6170777

邮 编:637005

联 系 人:韩锵谦 潘茜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投票代码:360803 投票简称:车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如果为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公司代码:603117　　公司简称:万林物流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4)。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6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并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砚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64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1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6.93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35,5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224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575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4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1067号验资报告。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6.41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1,820,93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85,038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4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94.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31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09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957555万元,均已于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中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90715元。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71497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18,73552万元,2019年1-6月使用人民币7,9794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